**委**　**託　書**

修訂日期:108/08/23

本人 因 □工作　　　□路途遙遠 □行動不便　□其他原因：

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

□全戶戶籍謄本 份

□同意列印全戶及個人記事欄資料，請勿省略

□ 部分戶籍謄本 份

□同意列印全戶及個人記事欄資料，請勿省略

□初、補、換戶口名簿

□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

□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□遷入、住址變更登記 □換領國民身分證

□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回復、變更 □其他： 登記

特委託 　　　　代為辦理。

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(簽章)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(簽章)

受 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**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

說明：

1. 請於□勾選(ˇ)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 中填寫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3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（查）證。
4.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第1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委託他人辦理。